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仲原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8號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擔任被告陳菊子之特別代理人，聲請酌定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為被告陳菊子代為第一審訴訟之酬金酌定為新臺幣2萬5,000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。前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應限定其最高額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下列範圍內為之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：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3以下。但最高不得逾50萬元，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8號黃鏡容與陳菊子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63號於民國114年4月9日裁定選任聲請人為陳菊子之特別代理人，業於115年6月16日完成言詞辯論程序，115年7月10日判決，並於115年8月13日確定，爰依法請求酌定本案特別代理人酬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63號裁定選任為系爭事件被告陳菊子之特別代理人，而系爭事件業已判決確定乙節，有本院判決確定證明書在卷可查。茲參酌第一審訴訟程序繁簡程度，聲請人於訴訟進行過程共出庭2次、閱覽卷

證1次、提出書狀2份（本院卷第165、179、191、215、231頁），及所耗心力等一切情狀；再依上開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，於本案訴訟標的價額百分之3即3萬8,879元範圍內（本案訴訟標的價額為129萬5,950元，1,295,950×3%＝38,879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徐晶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明學